

#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41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6年8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高金印委員、陳來雄委員、鄭文山委員、陳烜永委員、吳進丁委員、張順興委員、林育先委員

請假：主任委員邱黃肇崇、謝捷晃委員、陳麗珍委員

列席人員：陳副總幹事明興、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湯主任瑞欽

請假：湯召集人瑞科、鄭總幹事文華、陳主任勇良、張主任竹嫻、劉主任國忠

推選主席：陳烜永委員

紀錄：陳俊宏

##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416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416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關於馮誼禎提議人之領銜人提出屏東縣南州鄉壽元村村長陳明倫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情形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於106年7月26日宣告本罷免案成立。
二	關於屏東縣南州鄉壽元村第20屆村長陳明倫罷免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辦理罷免期間及罷免案工作進行程序表訂定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106年7月25日屏選一字第1063150048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三	屏東縣南州鄉壽元村第 20 屆村長陳明倫罷免案，被罷免人陳明倫申請設置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並置罷免辦事處人員 1 人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四組	依決議辦理，已於 106 年 7 月 26 日屏選四字第 1063450010 號函請被罷免人陳明倫依規定設置。
臨時動議	屏東縣南州鄉壽元村第 20 屆村長陳明倫罷免期間及投票日，擬請李新煌委員督導。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李新煌委員請辭委員一職，委由鄭文山委員前往督導。

決 定：准予備查。

### 三、各組室報告

#### (一) 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南州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謝良松因妨害投票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確定，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自判決確定之日（106 年 7 月 14 日）起解除其第 20 屆代表職權，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屏東縣政府 106 年 8 月 1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625902402 號函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6 年 7 月 14 日 105 年度選簡上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決定：洽悉。

#### (二) 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南州鄉壽元村第 20 屆村長陳明倫罷免案投開票概況，報請公鑒。

說明：屏東縣南州鄉壽元村第 20 屆村長陳明倫罷免案業於 106 年 8 月 26 日（六）舉行投開票完畢，謹陳上開罷免案投開票報告表 1 份。

決定：准予備查。

(三) 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南州鄉壽元村第 20 屆村長陳明倫罷免案，設 1 處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被罷免人陳明倫及罷免案領銜人馮誼禎各推薦 1 名監察員，共 2 名監察員。(請參閱附件)

說明：查上列人員均無「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所列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各項情事。

決定：准予備查。

(四) 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南州鄉壽元村第 20 屆村長陳明倫罷免案，投開票所無事故發生。

說明：本項罷免案業於 106 年 8 月 26 日投票完畢。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南州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謝良松因妨害投票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確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自判決確定之日(106 年 7 月 14 日)起解除其代表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吳永基遞補一案，提請 追認。

說 明：

1. 依據屏東縣政府 106 年 8 月 1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625902402 號函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6 年 7 月 14 日 105 年度選簡上字第 1 號刑事判決辦理。
2. 本案南州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謝良松因妨害投票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向國庫支付新臺幣貳拾伍萬元。

褫奪公權參年。」確定。屏東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自判決確定之日（106 年 7 月 14 日）起解除其代表職權。

3. 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3 月 2 日中選一字第 0960001371 號函示規定，選舉委員會辦理缺額遞補期間，應自收到自治監督機關通知該地方民意代表已予解除職權之公函送達之日起 15 日內，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4.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5. 查南州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候選人數 3 名，應當選名額 1 名，落選人吳永基得票數 291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353 票）二分之一以上，依規定公告南州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遞補當選人名單。
6. 本會 104 年 12 月 30 日第 393 次委員會議決通過，屏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遞補之情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追認。

辦法：本案業以本會 106 年 8 月 2 日屏選一字第 10600010391 號公告文公告遞補，並函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屏東縣政府、南州鄉公所及南州鄉民代表會，請准追認。

決議：追認通過。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關於馮誼禎提議人之領銜人提出屏東縣南州鄉壽元村第 20 屆村長陳明倫罷免案罷免投票結果，敬請 審議。

說明：

1. 依據修正後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罷免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即為通過。」規定，本罷免案投票人總數為 1,033 人，投票人數 310 人，開票結果同意罷免 277 票、不同意罷免 24 票，投票率為 30.01% ，投票人數達原舉區投票人總數四分之一（259 票）以上，依法本罷免案投票結果為「通過」。
2. 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罷免案經投票後，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
3. 檢附「屏東縣南州鄉壽元村第 20 屆村長陳明倫罷免案罷免投票結果清冊」乙份。（請參閱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0 時 20 分）。**